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- 2、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 9:00 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。监事周雪梅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李宜辉女士代为表决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金鑫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- 2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安排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- 3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-288.00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,328.44万元，减本期分配2017年度股利2,398.33万元，期

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,642.11 万元。鉴于 2018 年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规规定规范运作，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。在公司内控管理架构内，公司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，能够科学决策、协调运作。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手册，达到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、经营活动有效进行、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的控制目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

提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2018年共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265.47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审核意见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8日